

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发规通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社会服务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吉首大学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改革导向，为进一步加强迎评准备工作，充分展示我校各学科在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方面的成就和风采，增加学校和学科的美誉度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征集对象为学校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，其他学科自愿参加。

二、内容及要求

搜集整理本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，以典型案例形式呈现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：

- 弘扬优秀文化，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；
-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，创办学术期刊，引领学术发展；

3. 推进科学普及，承担社会公共服务；
4. 发挥智库作用，为制订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；
5.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等；
6. 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，开展脱贫攻坚和和学科帮扶等。

每个一级学科填写 4 个案例，每个案例限 800 字，并**附配相关活动照片**。案例取得成效或产生影响的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应说明本学科通过何种方法和途径服务社会，服务的行业和地域范围以及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果和实质性贡献。（见附件）

三、报送要求

1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学科社会服务案例征集工作，以此为契机，理清学科建设思路、凝练学科特色，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各单位提交的材料须经二级学术委员会审核后于 9 月 1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交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203-2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 jsu_fg@163.com，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学科名称+案例征集”。

四、成果使用

我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案例进行评选，择优予以奖励

（具体如下），同时收录在《吉首大学社会服务优秀案例集》中供交流学习，并在我处网站上设专栏连载。

一等奖 2名 奖励5000元；

二等奖 4名 奖励3000元；

三等奖 6名 奖励1000元。

联系人：吴鸿俊 联系电话：68301

附件：《**学科社会服务典型案例汇总表》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0年7月8日